

1.3.2 学院级民族学专业对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支持

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实践教学是实现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我校服务民族地区建设办学特色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民族研究院实践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实践能力,使学院教学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实践教学的分类与要求

第一条 我院的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训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三大类。

第二条 实训教学:主要指在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立的,且在校内实训室或校外实训基地内完成的实践教学活 动,通常是与田野调查专业技能关系密切的综合性训练,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的田野实践综合能力。实训环节应努力体现真实的工作环境或氛围,以岗位所需的职业能力要求为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一定的技能要求为基点来设计实训项目。

第三条 实习教学:是实现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直接接触社会或企事业方能完成的实践教学活 动,主要包括观摩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三大类。观摩实习是指学生由专业教师带领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备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主要指学生 在一些专业对口单位,譬如民宗委、文博等部门进行的实习实践活动。

第四条 毕业设计:是学院各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前,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教学活 动。

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教学办负责民研院有关实践教学工作的制定、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践教学管理分为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目标管理是指将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实践能力的要求分解到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课程标准、实践项目及实践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过程管理是指实践教学前的准备、实践教学的实施、实践报告的编写和批改等。质量管理是指实践教学的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八条 实践教学过程监控。各专业教研室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实践教学运行状况，其中包括实践项目完成情况、学生实践报告的布置与批改情况、实践教学考试或考核、实践教学质量分析以及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反馈等。民研院教学办应随时跟踪检查、评估实践教学进行情况。

第九条 实训教学规范。

主要针对校内的民族学田野工作室、文博实验室等实训场所。

1. 实训教学的准备工作

(1) 实训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所教学生的特点制定实训教学计划。实训课前应当准备好或实训指导书、实训教学计划等教学文档。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教师编写实训大纲或相应的实训指导提纲。

(2) 根据教学进程安排，各专业要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将本学期的实训教学课安排交民研院教学办，由教学办公布全院实训教学，并备案。

(3) 实训指导教师应认真备课，完成实训教学的教学设计，准确把握与该实训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实训相关的各种设备的使用方法。

(4) 各专业负责人应提前对实训所需耗材进行预估，并向学院提出请示，经学院批准执行，确保实训耗材在实训课开出前准备到位。如果确有必要，须按规定走西藏民大 OA 程序先行申报批准后再行实施。

2. 实训教学的过程管理

(1) 实训指导教师应携带必备的实训教学文档上课，禁止学生把食物等与上课无关的物品等带进实训场地。

(2) 实训教学开始前，实训指导教师应对教学项目和任务进行布置，让学生明确目标和要求，针对项目和任务的知识进行讲解和技能示范等，确保实训教学组织的合理高效。

(3) 实训开始时，实训指导教师向学生讲解实训方法和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4) 学生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教师和实验员的指导，按规定进行实训，完成实训报告。

(5) 除需授课、演示等教学环节外，实训指导教师应在学生中巡回指导，主动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细心指导，不得从事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一切后果由相应的行为主体自行承担。

(6) 实训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考勤工作，无故不上实训课者，以旷课处理。实训过程中，对违犯规章制度和不听指导的学生，实训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训活动。

3. 实训教学的结束工作

(1) 实训教学结束后,实训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整理民族学田野工作室等实训场地,积极配合实验员做好设备的清点、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2) 如有设备损坏、丢失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系部,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要追究责任,照章赔偿。

(3) 实训指导教师应配合实验员切断实训室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

(4) 实训指导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实训报告,并按规定评定出成绩,具体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按该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在完成整个实训环节后,实训指导教师应及时分析实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实训教学效果。

(6) 校外实训基地的结束工作,由各专业负责人与相应的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规范

实习教学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地协同育人,将敬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于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规范

毕业设计应结合专业特点,结合社会、企业需求进行选题,毕业设计不但要使学生更好地掌握、灵活地运用岗位必需的理论知识,提高专业知识运用能力,积累岗位工作经验,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对民族、文博、师范教育的正确认识,培养学生的整体职业素养,使他们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职业道德、合作能力和团队精神;具有创新能力、个性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

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保障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1. 实践教学实行统一领导、两级管理体制。教学办是实践教学的管理机构,在教学办主任指导下,积极筹划民研院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和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并由应由各专业负责人实际分管本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

2. 教学办是民研院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协调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和实训室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和实训室建设的有关文件;审查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检查实践教学落实情况;处理

实践教学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定期组织对实践教学工作的检查并发布检查通报；协调系部解决实训室人员配备、经费投资、实验实训用房和设备调度等工作。

3. 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由各专业负责人实际负责安排本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并组织实施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及管理运作。

第十四条 制度保障

1. 各实训室均要设置专职或兼职实验员，制定《实训室管理制度》《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学生实训守则》及《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2. 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经常深入实训室检查实践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民研院教学办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实训室的管理、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实践教学文件与教学资料的建立健全、实训室台帐记录、学生实践教学项目的成绩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

3. 建立规范的实践教学档案。规范的实践教学档案为实践教学质量监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教学研究与改革提供了基本依据。实践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课程标准、实践教学课程表、实践教学教材或实训指导书、学生实训报告等。各教研室应定期对实践教学档案进行检查和补充。

第十五条 场地保障

1. 加强校内实训室建设。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教学特点，不断更新教学设备，提高设备的现代科技含量，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基本实践能力与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与职业素质、综合实践能力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多功能校内实训室。

2. 建设好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紧密依托西藏自治区对口单位或陕西当地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援藏资源，按照专业对口、相互促进、相对稳定的原则，通过支援合作和社会服务活动，建设一批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逐步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为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各专业要有相对稳定的满足教学要求的校外实习基地，并签有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师资保障

必须保障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正确定位，有机结合，构建以适应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教育结构体系。各专业应注重培养教师既能从事理论教学，也能从事实践教学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田野工作经验。

1. 对现有教师进行职业培训，安排和鼓励专业教师进行专业实践学习，在实践中更新知识和强化实践教学能力。

2. 积极从区内外单位聘请专家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

构，构建一支结构合理、层面丰富、高素质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3. 以科研项目为载体锻炼教师，积极鼓励引导专业教师在搞好教学的同时，从事一定的科研项目，锻炼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这样既增强了民研院科研实力，扩大对外影响，同时，也可以促进实践教学改革，充实实践教学内容，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经学院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民族研究院实践教学活动和经费管理，发挥西藏民族大学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性和积极性，激活二级学院办学活力，提高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划拨标准

民族学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00 元/生/年，历史本、文博等其他专业可参照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依据学院在校生总数予以统一全额划拨，每年视具体使用情况予以适当增减；实践教学经费由教务处统筹，支出归口学科建设经费。

二、经费使用范围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由学校组织的外出见习、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中所需的费用。

经费使用的对象为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和指导教师。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 业务费

指学生参与实践教学活动中所需的各种文印、制图、成果展示、成果鉴定以及必要的材料购置所需费用；学生为完成实践教学活动中而进行的国内外调研、考察、研讨等所发生的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行李托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2. 校外专家指导费

指为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外专家的指导费用。该项经费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3. 校内教师指导费

指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实施过程中校内教师在规定的规定工作量之外产生的额外劳动报酬。该项经费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4. 其它费用

指学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产生的伙食补助等费用。该项经费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5%。

三、经费管理

1. 实践教学活动中必须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根据教学需要和经费情况合理安排，原则上可在西藏自治区或陕西省咸阳市（含各郊区）范围内就近进行，所有实践教学活动中应遵循勤俭节约、注重实效，杜绝铺张浪费。

2. 各专业在组织实践教学活动前应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含实践教学活动的目的、任务、考核,起讫时间、地点、分组、指导教师、经费预算、管理措施等),报学院相关负责人审批,存档备查。

3. 实践教学经费由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开支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单笔经费报销2万元以上(含5万元)报学院办公会讨论后审批。

4. 实践教学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设备购置要严格按学校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5. 实践教学经费不得用于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

2016年5月15日

实践类课程教学学时安排

2020 年版民族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考核		开设学期	备注
				学时	理论	实践	实验		考试	考查		
专业基础课	必修课	B1212001	民族学导论	45	39	6		3	√		1	
		B1212002	中国民族志	45	39	6		3	√		1	
		B1212003	人类学概论	34	30	4		2	√		2	
		B1212004	民族学调查方法	51	30	21		3	√		2	
		B1212005	中国民族史	34	30	4		2	√		3	
		B1212006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68	56	12		4	√		3	
		B1212012/B1212010	社会调查 /社会研究方法	51	30	21		3		√	3	
		B1212007	世界民族志	34	28	6		2	√		4	
		B1212008 /B1212011	民族志导论 /田野工作与民族志 写作	51	30	21		3		√	5	
		B1212009	藏学概论	34	30	4		2	√		6	
		B0910101	OFFICE 高级应用	68			68	4	√		2	
小 计				515	342	105	68	31				

专业教育课	必修课	C1212002	社会学概论	45	39	6		3	√		1	
		C1212022	藏族史	34	30	4		2	√		2	
		C1212021	文化遗产与保护	34	28	6		2	√		3	
		C1212005	影视人类学	34	28	6		2	√		3	
		C1212012	宗教人类学	34	30	4		2	√		4	
		C1212007	民族社会学	34	30	4		2	√		4	
		C1212008	民族学与人类学经典选读	34	22	12		2		√	4	
		C1212001	藏语	102	78	24		6	√		5-6	
		C1212009	生态人类学	34	28	6		2	√		5	
		C1212010 / C1212011	政治法律人类学 / 民族政治学	34	30	4		2		√	5	
		C1212017 / C1212018	经济人类学 / 民族经济学	34	28	6		2	√		5	
		C1212024	文化创意	34	20	14		2		√	6	
		C1212023	藏族文化概览	34	30	4		2		√	6	
		C1212013	文化人类学理论（前沿）	17	13	4		1		√	7	
		C1212020	婚姻家庭与亲属制度	17	13	4		1		√	7	
小 计			555	447	108		33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考核		开设学期	备注
				学时	理论	实践	实验		考试	考查		
	选修课	D1212001	历代中央政治藏政策	34	30	4		2		√	2	
		D1212002	中国文化概论	34	30	4		2		√	2	
		D1212027	世界宗教史	34	28	6		2		√	2	
		D1212005	社交礼仪	34	20	14		2		√	2	
		D1212034	课题申报	17	8	9		1		√	2	
		D1212003	民俗学概论	34	28	6		2		√	3	
		D1212004	藏传佛教历史与文化	34	30	4		2		√	3	
		D1212006	民族地区社区管理/社区概论	34	26	8		2		√	3	
		D1212028	中国宗教与民间信仰	34	28	6		2		√	3	
		D1212029	西藏地方知识/乡土西藏	34	20	14		2		√	3	
		D1212010	喜马拉雅山地族群	34	30	4		2		√	3	
		D1212007	西藏寺庙文化与管理	34	28	6		2		√	4	
		D1212025	饮食人类学	34	26	8		2		√	4	
		D1212009	西藏民俗文化	34	26	8		2		√	4	
		D1212011	影视民族志制作	34	22	12		2		√	4	
		D1212031	教育人类学	34	24	10		2		√	4	
		D1212008	文化资源概论	34	26	8		2		√	4	
		D1212017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34	26	8		2		√	5	
		D1212012	旅游人类学	34	22	12		2		√	5	
		D1212013	医学人类学	34	22	12		2		√	5	
		D1212014	西藏考古	34	30	4		2		√	5	
		D1212023	文化产业专题	34	26	8		2		√	5	
		D1212021	商务礼仪	34	20	14		2		√	5	
		D1212026	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	34	26	8		2		√	6	
		D1212016	应用人类学	34	22	12		2		√	6	
		D1212018	西藏生态保护	34	30	4		2		√	6	
		D1212022	性别与文化	34	30	4		2		√	6	
		D1212030	公文写作	34	20	14		2		√	6	
		D1212012	专业藏语	34	26	8		2		√	6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考核		开设学期	备注
				学时	理论	实践	实验		考试	考查		
		D1212019	民族与宗教事务管理	34	30	4		2		√	7	
		D1212020	西藏教育	34	30	4		2		√	7	
		D1212024	西藏审美文化	34	28	6		2		√	7	
		D1212015	体质人类学	34	30	4		2		√	7	
		D1212033	电子文档编辑	34	12	22		2		√	7	
		小 计			476	392	84		28			
专业教育选修课开设课程共 35 门，毕业最低要求选修 14 门课程， 28 学分。其中，体质人类学、民俗学概论、教育人类学、旅游人类学、应用人类学、民族与宗教事务管理、医学人类学 7 门课程中需至少选修 2 门。专业教育选修课小计部分理论学时按 28 学时/门计算，实践学时按 6 学时/门计算。												

民族学专业实践类课程教学大纲（部分）

《民族学调查方法》课程教学大纲

《民族学调查方法》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 B1212004

课程名称: 民族学调查方法

课程性质: 专业基础必修课

适用专业: 民族学

开课学期: 第 2 学期

总学时: 51 学时

学分: 3 学分

先修课程: 《民族学导论》

平行课程: 《人类学概论》

后续课程: 《影视人类学》

课程简介: 民族学调查方法是民族学的立身之本,是每一个从事民族学学习和研究的人必须要掌握的看家本领。

本课程将系统讲授民族学的各种调查方法,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理论知识,涉及文献调查法、实地观察法、访问调查法、问卷调查法、整理调查资料、撰写调查报告等;二是实践训练,带领学生在民院十字劳动力市场、三原县柏社村等地进行田野调查,培养学生在田野中的实际调查能力。

推荐教材: 杨堃,《民族学调查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编写组,1992 年

参考书目:

凌纯声、林耀华,《20 世纪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方法与方法论》,民族出版社,2004 年

水延凯,《社会调查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宋蜀华、白振声,《民族学理论与方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 年

二、课程总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较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民族学的各种调查方法;通过一定的田野实践调查,使学生达到既能独自进行民族学调查,又能够相互协同进行团队调查的目的,提高学生认识社会的能力,培养学生进行民族学研究的志趣,为今后在民族地区工作和从事民族学研究打下专业基础。

三、理论教学内容和目标

具体的教学内容和课时分配如下:

教学内容		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章节	教学基本内容	讲授	实践
绪论	民族学调查的历史和发展、民族学调查的程序	2	
第一章	文献调查法	4	2
第二章	实地观察法	4	2
第三章	访问调查法	6	4
第四章	问卷调查法	6	4
第五章	调查方案的设计	4	2
第六章	整理调查资料	2	
第七章	调查报告的撰写	4	3
第八章	调查工作的评估和总结	2	
本课程总课时 51, 其中讲授 34 课时, 实践 17 课时。			

四、实践教学内容与目标

实践教学要求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到指定调查点进行田野调查，采取单兵作业和团队协作两种形式，目的是确保学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将民族学调查方法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获取资料的能力，为今后的工作和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17 学时）

（一）文献调查法（2 学时）

教学要点：查阅资料

教学内容：带领学生到图书馆借阅纸质文献，并结合《中国知网》的网络文献撰写文献综述。

（二）实地观察法（2 学时）

教学要点：观察静态和动态场景

教学内容：带领学生到学校停车场、民院十字等地进行现场观察，锻炼学生的独立调查能力，并撰写观察记录。

（三）访问调查法（4 学时）

教学要点：与陌生人接触，通过访谈获得信息

教学内容：带领学生赴三原县柏社村地坑村，锻炼学生团队协作开展访问调查的能力，撰写访问记录。

（四）问卷调查法（4 学时）

教学要点：熟悉设计问卷、发放问卷、回收问卷的流程

教学内容：教导学生根据模板设计好问卷，并带领其到民院十字练习代填式问卷的填写方法。

（五）调查方案的设计（2 学时）

教学要点：学生以团队方式撰写调查方案

教学内容：教导学生根据模板撰写调查方案，并推选代表进行讲解。

（六）调查报告的撰写（3 学时）

教学要点：学生以团队方式撰写调查报告

教学内容：学生撰写调查报告初稿，带领其到田野调查点与调查对象交流，查漏补缺，完成调查报告的撰写。

《民族志导论》课程教学大纲

《民族志导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 B1212008

课程名称: 民族志导论

课程性质: 专业基础必修课

适用专业: 民族学

开课学期: 第 5 学期

总 学 时: 51 学时

学 分: 3 学分

先修课程: 《民族学导论》《人类学概论》《民族学调查方法》《中国民族志》《世界民族志》《民族学经典选读》

平行课程:

后续课程:

课程简介: 《民族志导论》是关于人类学、民族学学科民族志方法与文本的课程。课程主要介绍民族志的历史发展、民族志研究方法、民族志文本生产及民族志多元交叉形态，旨在引导学生学会观察、理解、研究人类群体的社会与文化，掌握民族志研究方法与撰写文本的基本技能。

推荐教材: 刘玉彪编著:《民族志导论》，民族出版社，2018 年。

三、理论教学内容与目标

具体的教学内容和课时分配如下：

教学内容		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章节	教学基本内容	讲授	实践
导 言	教学要求及学习方法	1	0
第一章	民族志概述	3	0
第二章	国外民族志的发展阶段与特点	8	2
第三章	中国民族志的发展阶段与特点	4	2
第四章	民族志研究的方法论与伦理道德	4	2
第五章	民族志资料搜集——田野工作的方法与技巧	2	1
第六章	民族志的写作	4	1
第七章	民族志交叉形态	11	1
本课程总课时 51，其中讲授 39 课时，实践 12 课时。			

100

四、实践教学内容与目标

（一）民族志阅读分享（6 学时）

教学要点：教师提供民族志阅读书目，学生选读并制作 PPT，完成课堂分享。

教学内容：

- 1、由学生在授课教师开列的民族志阅读书目或由阅读实践课推荐书目中选择 1 本民族志作品，进行精读，制作分享 PPT；
- 2、从教学第 4 周开始，由学生进行课堂民族志阅读分享，时间为 5-10 分钟/每个学生；
- 3、教师对每位学生的分享进行 3-5 分钟点评。

（二）观影（2 学时）

教学要点：通过观赏民族志影片，理解人类群体多元化和人类文化多样化。。

教学内容：

- 1、搜集相关文献资料，做好观影准备；
- 2、教师介绍民族志影片的背景信息、主要内容；
- 3、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布置观影作业；
- 4、学生完成观影报告。

《社会调查》课程教学大纲

《社会调查》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社会调查》

课程性质：通识教育选修课

总学时：30 学时

学分：2 学分

课程简介：《社会调查》是一门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和观察社会的技能的应用型课程。本课程讲授社会调查的一般方法，包括社会调查课题的选择和调查设计、抽样调查方法、问卷设计、资料分析和调查报告的写作，培养学生对社会调查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提高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综合素质，为学生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奠定基础。

推荐教材（书目）：风笑天主编《社会调查方法》（新编 21 世纪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二、教学内容与目标

教学内容		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章节	教学基本内容	讲授	实践
第一章	导论（社会调查概述）	1	0
第二章	调查课题的选择和调查设计	3	2
第三章	抽样调查	2	1
第四章	问卷设计	4	4
第五章	结构访谈	2	1
第六章	资料分析	2	2
第七章	调查报告的写作	2	4
总课时 30，其中讲授 16 学时，实践 14 学时。			

（一）导论（社会调查概述）（1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社会调查的概念、作用；社会调查的类型；社会调查的一般程序。

（二）调查课题的选择和调查设计（5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调查课题的类型；选题的标准；选题的途径和方法；设计社会调查方案。

实践：小组完成社会调查的选题和方案设计，任课教师进行点评。

（三）抽样调查（3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抽样的概念、作用；概率抽样方法；非概率抽样方法。

实践：概率抽样练习。

（四）问卷设计（8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问卷的概念和结构；问卷设计的原则与步骤；问卷的设计；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实践：问卷设计练习。

（五）结构访谈（3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结构访谈的概念；结构访谈的方法。

实践：访谈提纲的制作练习。

（六）资料分析（4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资料分析的方法。

实践：资料分析练习。

(七) 调查报告的撰写 (6 学时)

教学内容：理论：调查报告的类型；调查报告的结构；调查报告的写作技巧。

实践：调查报告写作练习。

三、作业

1. 小组完成社会调查的选题和方案设计
2. 设计问卷
3. 制作访谈提纲

四、考核方式

提交调查报告。

五、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 50%+期末考核（调查报告成绩）50%

执笔人：刘玉皓

审定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

学院对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毕业生实习实践鉴定表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专 业		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			实习时间 (起止时间)		
指导教师评语	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民族研究院学生实习及手册填写要求

1、实习手册由实习日志和实习总结两部分组成，其中实习日志 30 页 30 篇，每篇 400 字以上，实习报告 8 页，3000 字以上，填写时态度要认真，字迹要工整，不能胡写乱画以及网上下载抄袭。结束后学院统一组织评审，按照实习鉴定 30%、实习日志 30%、实习报告 40%的比例给出实习成绩。不合格将退回重新实习，再次不合格实习成绩将记为不及格，影响毕业。

实习日志主要填写内容：上级或指导老师的工作安排、完成过程及结果等工作内容；同事指导老师的指导、帮助；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不足、克服方法；其他的心得感受等。

实习报告主要填写内容：概述实习情况；叙述实习工作主要内容；总结成绩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下一步规划等。

2、实习鉴定表为装档材料，结束前鉴定表交由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实习手册和实习鉴定表一定要妥善保管，不要出现撕毁、破损甚至丢失等情况。

3、实习期间需拍摄相关照片若干张，记录实习过程，体现实习状态，并挑选 5 张高质量照片并配简短文字说明。

4、实习结束后以班级为单位交回所有实习材料（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安全承诺书、家长回执、照片等）。

民族研究院

2018.06

民族学专业对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

民族研究院民族学专业本科学生实习报告撰写要求

实习报告是指对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经历进行描述的文本。

1. 实习日志的写作要求

实习日志是对当日实习工作的主要内容的记录。实习日志总篇数不得少于 40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400 字。主要内容应包括

- 1.1 上级的工作安排和自己的完成过程及完成结果；
- 1.2 如何将专业知识运用于工作实践；
- 1.3 同事对自己的指导、帮助；
- 1.4 工作中取得的经验；
- 1.5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克服的方法；
- 1.6 其他心得感受。

撰写实习日志**应避免**的情况：

抄袭；撰写非实习工作内容（吃饭、过林卡等）；写成读书笔记或读文件笔记。

2. 实习总结的写作要求

实习总结是对实习情况的整体概括性描述及对个人在实习中的经验收获等方面的总结。实习总结字数不应少于 3000 字。内容主要包括： |

2.1 概述实习情况

对实习目的、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和部门进行介绍，对实习工作的主客观条件、有利和不利条件以及工作的环境和基础等进行分析。

2.2 叙述实习工作的主要内容

概括性地介绍本人的主要实习工作内容。

2.3 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缺点

该部分是实习总结的中心。一方面，肯定在实习中取得的成绩或进步，具体说明成绩和进步表现在哪些方面，是如何取得的；另一方面，找出自己在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体说明表现在哪些方面，为何产生，对实习工作有何影响。

2.4 总结经验教训，规划今后的打算

为便于今后的工作，须对以往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行分析、研究、概括、集中，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一时期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等。

民族研究院民族学教研室

2020年6月

学院对专业阅读实践的规定

附件二：

民族研究院阅读学分认定补充办法

1、学生所选阅读书籍 80%以上应当为专业书籍，专业书籍由各专业教研室认定范围。

2、学生每学期至少阅读 4 本书，每本书撰写 1 篇读书笔记，并于第 16 周之前完成读书笔记撰写任务。指导教师根据阅读完成情况和笔记撰写质量每本书可给予 1-2 学时。

3、指导教师对学生阅读学时的考核应当在每学期第 19 周前完成。对读书笔记原稿做出批注意见，登记阅读学时备注阅读书目和相应具体学时。学生完成 4 个及以上学时的读书笔记任务，指导教师可在表中登记 0.33 个学分；学生未完成 4 个学时的读书笔记任务，则不予登记学分。

民族学专业制定专业阅读实践导师制及相关规定

2017 级

民族研究院2017级民族学（民族学）本科学阅读实践课指导教师分配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QQ	备注
1	117512101	仁增白珍	陈晰	1599165	434	
2	117512102	边珍	丹曲	1502910	012230	
3	117512103	白玛尼珍	更登磋	1590926	53744	
4	117512104	尼玛央宗	贾丽	1590910	74822	
5	117512105	巴桑扎西	拉巴次仁	1352020	146900	
6	117512106	白玛央吉	拉毛东智	1398900	84695	
7	117512107	巴珠次仁	刘玉皓	1300298	09195	
8	117512108	嘎松旺姆	马宁	1502919	87833	
9	117512109	索朗卓玛	牛延锋	1569107	81987	
10	117512110	阿旺群索	邵卉芳	1375982	05362	
11	117512111	尼玛次仁	史工会	1364910	52736	
12	117512112	扎西央拉	辛雷乾	1360921	785232	
13	117512113	次旦加布	杨黎浩	135191	74347	
14	117512114	索朗普尺	羊毛措	1874050	75676	
15	117512115	德庆	杨胜利	1869105	87717	
16	117512116	德吉	张屹	1528930	00964	
17	117512117	落桑央金	扎西龙主	1570604	78149	
18	117512118	扎西普尺	朱玉福	1869109	918729	
19	117512119	仁青平措	王思厅	1325910	05690	
20	117512120	扎西伦珠	陈晰	1599165	34300	
21	117512121	卓嘎	贾丽	1590910	74822	
22	117512122	朗卡拉姆	牛延锋	1569107	81987	
23	117512123	达娃加参	邵卉芳	1375982	05362	
24	117512124	阿姆措	杨黎浩	1351912	74347	
25	117512125	次仁布措	王思厅	1325910	05690	
说明：一、指导教师分配原则：按民族学与藏语文教研室全体成员汉文姓名首字母排序，顺序安排一轮（19），民族学教研室教师中没有行政兼职工作的教师再多指导一名学生。二、阅读实践课指导教师工作要点：1.指导周期为1-6学期；2.每学期向学生推荐10本以上的专业相关书籍，督促学生完成借阅（应为我校图书馆藏书；图书馆将向院系提交学生借阅记录，借阅记录为学生取得10学时的依据）；3.每学期要求学生完成至少4本书的读书笔记，每篇读书笔记要求字数在1500字以上，教师完成读书笔记的批阅，在每篇读书笔记的篇首给予学时标记（每篇读书笔记相应学时为1-2学时）；4.每学期第16周时，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阅读完成情况给予学生相应学分（标记在学生读书笔记首页，并签字确认：1-6学期学生应取得学分依次为0.33、0.33、0.34、0.33、0.33、0.34）。【请参阅文件《藏民大发（2017）60号关于印发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2018 级

民族研究院2018级民族学本科学生阅读实践课指导教师分配及指导工作要求

序号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qq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QQ	备注
1	118512201	黄菊	19807866	5421921	王思元	13259107	2105690	
2	118512202	韦运吉	1557771	6507072	朱玉福	18691090	3918729	
3	118512204	马晟杰	1519375	782631	牛燕军	15691072	681987	
4	118512205	牛潇	1769313	270024	牛燕军	15691072	681987	
5	118512206	范科辉	1772350	835485	辛雷乾	13609212	4785232	
6	118512207	程兰群	1585605	945562	辛雷乾	13609212	4785232	
7	118512208	黄涛	1735832	625315	马宁	15029197	987833	
8	118512209	姚炜	1770726	113507	马宁	15029197	987833	
9	118512210	鲁帮宁	1527146	372611	史工会	13649103	452736	
10	118512211	宋传琦	1385344	520804	贾丽	15909106	074822	
11	118512212	侯泽鑫	1989801	439550	陈立华	13689106	3352019	
12	118512215	陈海涛	1991623	325959	陈立华	13689106	3352019	
13	118512216	拉姆拥措	1991645	314367	贾丽	15909106	074822	
14	118512217	次仁央吉	1989107	711365	丹曲	15029105	9012230	
15	118512218	梅拉卓玛	1738991	003506	扎西龙主	15706047	678149	
16	118512219	卓玛央吉	1989108	728169	扎西龙主	15706047	678149	
17	118512220	拉姆卓玛	1989108	728169	张屹	15289302	300964	
18	118512221	卓玛白吉	1989107	505171	张屹	15289302	300964	
19	118512222	嘎桑措姆	1810890	243425	刘玉蕊	13002984	109195	
20	118512223	晋美	1989108	089695	羊毛措	18740506	175676	
21	118512224	卓玛曲珍	1398991	718784	羊毛措	18740506	175676	
22	118512225	次央	1800893	513687	王思元	13259107	2105690	
23	118512226	次仁吉拉	1788808	815806	索南才让	13891015	9258540	
24	118512227	白玛桑珠	1808902	606361	更登雄	15909266	553744	
25	118512228	旦增卓玛	1528902	119804	更登雄	15909266	553744	
26	118512229	益西旺姆	1991645	289132	杨黎浩	13519129	674347	
27	118512230	布沙吉	1991645	315846	杨黎浩	13519129	674347	
28	118512231	嘎桑扎西	1569266	352153	杨胜利	18691055	187717	
29	118512232	拉巴扎西	1363898	783070	杨胜利	18691055	187717	
30	118512233	次仁央索	1989107	252458	邵卉芳	13759829	505362	
31	118512234	卓玛拉姆	214065	1088197	邵卉芳	13759829	505362	
32	118512235	普布卓嘎	1989108	8551412	刘玉蕊	13002984	109195	

说明：一、指导教师分配原则：按民族学与藏语文教研室全体成员汉文姓名首字母排序，顺序安排一轮，民族学教研室教师中没有行政兼职工作的教师再多指导一名学生。二、阅读实践课指导教师工作要求：1.指导周期为1-6学期；2.每学期向学生推荐10本以上的专业相关书籍，督促学生完成借阅（应为我校图书馆藏书；图书馆将向院系提交学生借阅记录，借阅记录为学生取得10学时的依据；可参考《民族研究院“阅读学分”推荐书目--民族学专业》）；3.每学期要求学生完成至少4本书的读书笔记，每篇读书笔记要求字数在1500字以上，教师完成读书笔记的批阅，在每篇读书笔记的篇首给予学时标记（每篇读书笔记相应学时为1.2学时）；4.每学期第16周时，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阅读完成情况给予学生相应学分（标记在学生读书笔记首页，并签字确认）；1-6学期

2021 级

民族研究院本硕班学生导师安排表（含阅读指导）

班级：21民本2涉藏外宣									
序号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qq	微信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QQ	备注
1	121512408	钟鸣	18215660		5660995	邵卉芳	13759	2505362	
2	121512404	李新艳	1386277		690227	邵卉芳	13759	2505362	
3	121512401	刘思思	1596555		553916	牛燕军	18209	3527591	
4	121512410	李芳	1518396		962661	贾丽	15909	3074822	
5	121512407	赵楚仪	1899103		039087	贾丽	15909	3074822	
6	121512413	斯朗德吉	1398990		901299	牛燕军	18209	3527591	
7	121512411	刘奇岩	1573357		515251	陈鹏辉	15091	3382408	
8	121512409	泽仁布启	1355850		bc3567	史工会	13649	3452736	
9	121512403	胡淇	1572915		70061194	朱玉福	18691	3918729	
10	121512406	康同宇	1809210		0826	朱玉福	18691	3918729	
11	121512405	靳旭浩	1573845		824500018	刘玉皓	13002	3109195	
12	121512412	屈惠瑶	1398904		045567	马宁	15029	3987833	
13	121512402	白倩倩	1371892		1796967	张屹	15289	3300964	

说明：1.指导周期为 1-6 学期；2.每学期向学生推荐 10 本以上的专业相关书籍，督促学生完成借阅（应为我校图书馆藏书；图书馆将向院系提交学生借阅记录，借阅记录为学生取得10学时的依据；可参考《民族研究院“阅读学分”推荐书目》）；3.每学期要求学生完成至少 4 本书的阅读，每本书完成 4 篇读书笔记，每篇读书笔记要求字数在 1000 字以上，教师完成读书笔记的批阅（要有批阅痕迹或意见），在每本书的篇首给予学时标记（每本书可获得相应学时为 1-2 学时）；4.每学期第 16 周时，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阅读完成情况给予学生相应学时、学分（标记在学生读书笔记首页，并签字确认；1-6 学期学生应取得学分依次为 0.33、0.33、0.34、0.33、0.33、0.34）。【请参阅文件《藏民大发〔2017〕60号关于印发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族研究院本硕班导师安排表（含阅读指导）

班级：21民本1宗教中国化									
序号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qq	微信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QQ	备注
1	121512301	宁文琪	15020875		5jonjel9v922	索南才让	138910	258540	
2	121512302	耿紫雯	1866003		77xixixi	索南才让	13891	258540	
3	121512303	郭佳音	1515330		inhahaha	丹曲	15029	312230	
4	121512304	赵静	1590374		9wx96p2222	丹曲	15029	312230	
5	121512305	任晓妍	1393987		llodd	马宁	15029	3987833	
6	121512306	杨沙沙	1770292		lea0701	张屹	15289	3300964	
7	121512307	秦子悦	1869118		ou_0107	陈立华	13689	352019	
8	121512308	赵妍	1357148		1480996	陈立华	13689	352019	
9	121512309	李林芝	1350818		17584976	辛雷乾	13609	385232	
10	121512310	赵鑫	1848200		2002475	辛雷乾	13609	385232	
11	121512311	贾濮宇	1599366		—xixixi	董秀敬	15919	372424	
12	121512312	次仁白姆	15726772		ai99990	喻长海	13892	339685	

说明：1.指导周期为 1-6 学期；2.每学期向学生推荐 10 本以上的专业相关书籍，督促学生完成借阅（应为我校图书馆藏书；图书馆将向院系提交学生借阅记录，借阅记录为学生取得10学时的依据；可参考《民族研究院“阅读学分”推荐书目》）；3.每学期要求学生完成至少 4 本书的阅读，每本书完成 4 篇读书笔记，每篇读书笔记要求字数在1000 字以上，教师完成读书笔记的批阅（要有批阅痕迹或意见），在每本书的篇首给予学时标记（每本书可获得相应学时为 1-2 学时）；4.每学期第 16 周时，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阅读完成情况给予学生相应学时、学分（标记在学生读书笔记首页，并签字确认；1-6 学期学生应取得学分依次为 0.33、0.33、0.34、0.33、0.33、0.34）。【请参阅文件《藏民大发〔2017〕60号关于印发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学院劳育美育实践实施方案

民族研究院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落实西藏民族大学劳育、美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0】38号](#)）、《西藏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民大发【2020】39号）、《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藏民大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60周年贺信中指出的“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一、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劳动教育共6个学分，学生在校期间最低须获得6个学分方能毕业，劳动教育学分不得与其他学分互换。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32学时2学分，由教务处开出。4个劳动教育周，4个学分，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每学年设1个劳动教育周，每周记1个学分。

2018级学生2个劳动教育实践学分，2个劳动教育周；2019级4个劳动教育实践学分，4个劳动教育周；2020级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2学分，4个劳动教育实践学分，4个劳动教育周。

1. 民族学专业

（1）实施时间（学期、周次）

2018级：（劳动实践2学分），第6学期第2周、12周。

2019级：（劳动实践4学分），第4学期第2周，第5学期第2周，第6学期第2周，第7学期第2周。

2020 级及以后年级（劳动实践 4 学分），第 2 学期第 2 周，第 3 学期第 2 周，第 4 学期第 2 周，第 5 学期第 2 周。

（2）实施地点（校内/校外）

西藏民族大学（校内）

教学实践基地（校外）

二、美育教育实施方案

自 2019 级学生开始美育教育全面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美育教育共 4 个学分，美育理论课程 2 学分，美育实践教育 2 学分，美育学分不得与其他学分互换。

1. 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课中的美育课程，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上规定的学分认定为美育理论学分，但不重复计学分。

2. 各类美育社团、各类书法、摄影、音乐、美术等文化艺术展演、比赛、讲座等均为美育实践活动。

3. 学生参加学校美育实践活动每次计 0.4 学分，参加学院美育实践活动每次计 0.2 学分。

4. 学生参加美育活动获奖：部委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1.0、0.8、0.6、0.4 学分；省区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0.8、0.6、0.4、0.2 学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0.5、0.4、0.3、0.2 学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 0.4、0.3、0.2、0.1 学分。

民族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乡村振兴 实践课堂启动方案（草案）

为了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充分发挥高校文化和科技优势，以党建引领推动校村合作。计划在五四村建立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乡村振兴实践课堂，目的是通过劳动实践活动，让新时代大学生主动参与乡村振兴发展，让大学生在劳动中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加强支部联建，充分发挥支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和带动学生传承并发扬劳动精神，增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观，通过劳动教育实践课，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二、地点：新兴镇五四村南宋十组

三、规模：

首期总占地 10 亩，其中：粮食实践区 8 亩，蔬菜实践区和水果实践区各一亩。

1、由村委会负责为学院提供 10 亩土地设立民院乡村振兴实践课堂。

2、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负责组织学生在乡村振兴实践课堂开展劳动实践授课活动。民院乡村振兴实践课堂产生的管理和劳动实践费用，每年每亩大约 1300 元—2000 元，

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劳动物资（种子、化肥、农药等）、劳动工具等费用由学院负担。

四、课堂内容：

1、理论教学：由丰富经验的农业专家和农民土专家现场授课。

2、实践教学：由学院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带队定期组织学生到实践课堂基地参与实际劳动，根据实践区功能，由学生从播种、管理到收割、销售，体验全程劳动活动。

五、实践课堂管理：

1、由学院和五四村共同管理。

2、学院负责课堂管理。

- A、制定劳动实践课计划；
- B、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 C、提供实践工具和实践材料；

3、五四村负责日常管理。

A、由村上安排农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活动。

B、负责课堂安全维护工作

六、做好民院劳动课堂启动工作：

1、计划定于 年 月 日（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举行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乡村振兴实践课堂开课活动。

2、四支部在实践课堂开展支部联建劳动活动

总面积10亩 其中粮食区8亩 水果区1亩 蔬菜区1亩

↑
北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乡村振兴实践课堂

粮食区

水果区

蔬菜区



三

新

路

学院红色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民族研究院红色文化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思政教育工作安排，经请示教务处同意，民族研究院将组织本科生开展以参观照金革命纪念馆为主的红色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班级及人数

民族研究院除毕业生外现有在校生 211 人，具体如下表：

年级	历师	民本	文博	合计
20 级	32	29	/	61
19 级	19	25	18	62
18 级	34	23	31	88
总计	85	77	49	211

二、出行计划

根据各年级、各班人数等情况，预计分 2-3 批次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历师	民本	文博	合计	带队教师	备注
20 级	32	29	/	61		
19 级	19	25	18	62		
18 级	34	23	31	88		
总计	85	77	49	211		
1	85	/	18	103	3-5	54 座 104 人，13 周周

第一批：13 周周二（2021 年 5 月 25 日）：18 历师、19 历师、20

历师、19 文博，合计 103 人，教师 3-5 人（刘玉皑、党云倩、洋传
栗、李倩、待定）

第二批：14 周周四（2021 年 6 月 3 日）：18 民本、19 民本、20
民本、18 文博，合计 108 人，个别同学需要参加重修考试，教师 3-5
人（刘玉皑、张屹、洋传栗、李倩、待定）

三、活动当天课程调停课安排

经请示教务处，要求涉及活动班级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在 oa 办
理停课手续，无需补课；涉及带队老师的非活动班级的课程由任课教
师在 oa 上办理调课手续，另行补课。

四、服务提供单位

经教务处前期联系沟通，服务提供商为我校协议单位——中国旅
行社，负责人敬军民，联系电话 18192331233。

民族研究院

2021 年 5 月 20 日